

學年度 嶺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申請表 112.09.11 更新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科系/班級(依成績所屬年度)
障礙類別(依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 國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 輕度/不分 ☐ 中度以上(含中度、重度、極重度)	
學業成績(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班級排名	百分比(%)	操行成績

申請類別	110 學年度以前(含 110 學年度)入學者	111 學年度以後(含 111 學年度)入學者
	☐ 申請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 2.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申請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2. 前一學年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申請金額： 元	☐ 申請獎學金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 (2)上下學期班排名皆於前 50%。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2.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申請補助金(有名額限制) 1. 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2)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3)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2. 名額及核發順序規定如注意事項所述。

檢附佐證資料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日：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夜：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 鑑定證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付) ☐ 全學年成績單(需含班排名及百分比)(日：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申請，夜：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 全學年獎懲缺曠證明書(日：行政大樓2樓生輔組申請，夜：進修部學務組) ☐ 申請人存摺影本(另須以LINE傳送圖片檔至資源教室官方帳號)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國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
--------	--	--

注意事項	1. 獎補助金申請對象應符合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需通過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有登錄者。 2.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3. 補助金名額依教育部規定，每校當年度適用新制之特殊教育學生總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申請優先順序為：先採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同分時再依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如再同分則依前一學年缺曠紀錄比序定之。 4.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5. 申請本項獎補助者所提出之成績證明須含同一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成績；轉學生於上學期轉入須回原校申請獎補助金，若於下學期轉入本校，則請提供前所學校上學期之成績證明，並於本校辦理獎補助金申請。 6. 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通知到校完成核發程序。 7. 獎補助金申請期限，請依每學年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行事曆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班導師簽核，逾期不予受理。 8.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	--

資源教室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